

神环环发〔2024〕36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青杨树沟高家堡镇海则湾段护岸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神木市青杨树沟高家堡镇海则湾段护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神木市高家堡镇海则湾村，本次工程治理河段全长 1340m，新建左岸堤防 1125.5m，断面采用仰斜式挡土墙，新建排水管涵 10 处。项目总投资 986.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

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降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源强，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沿线涉及居民段禁止鸣笛，确保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挖方用于基础回填，不外运。施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设置围堰导流，尽量避免涉水作业，降低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围堰立即

拆除干净，以免影响泄洪。护岸工程完工后对护岸进行植草保持水土。减少临时工程占地面积，严控施工作业带，严控施工红线，禁止越线开挖，禁止将临时堆土堆放于施工作业带以外。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和施工迹地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5月27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智丽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5月27日印发